

## 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

103年11月18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 
104年06月25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05月19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 
107年05月29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07月17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  
111年11月15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紀念胡瀚文同學，使其遺愛長存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全體師生心中，特設置「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使用範圍

一、本系學生獎助學金

（一）品學優良獎學金。

（二）服務優良獎學金。

（三）弱勢助學金。

（四）急難助學金。

（五）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。

（六）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就讀獎學金（辦理以一學年為限；申請通過者須配合本要點進行相對義務）

（七）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。

二、校內外交通安全推廣業務。

三、有益於本系發展及學生學習之業務或設備。

四、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社團會議、交通安全推廣及相關活動之業務或設備經費。

五、有助於本基金相關業務運作之經費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獎助對象

一、本系在學學生。

二、申請品學優良獎學金、服務優良獎學金、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、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，學士班學生惟就讀大一下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，碩士班學生惟就讀碩一下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。

三、申請弱勢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，學士班學生惟就讀大一上學期至大四下學期，碩士班學生惟就讀碩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。

四、申請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獎學金，以新生註冊入學年上學期申請者為適用對象。

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時間

一、品學優良獎學金、服務優良獎學金、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—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二、弱勢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、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—隨時提出申請。

三、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獎學金—於新生註冊入學就讀年第一學期，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#### 第五條 獎助學金獎助資格與名額

一、品學優良獎學金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排名為各班級第二、三名（未獲書卷獎者），若第二、三名無申請意願，將依名次遞補。

二、服務優良獎學金—各班級服務表現優異者，獲獎者可每學期重複申請。

三、弱勢助學金—具下列條件之一可申請，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。

（一）家庭年收入七十萬元以下。

（二）父母雙亡。

（三）單親（雙親之一死亡、失蹤、離婚、分居、服刑、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）。

（四）不具以上條件，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（須說明確實情況）。

四、急難救助金—家庭突遭變故者（如家庭成員重大傷病等），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。

五、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—已獲國外大學入學許可修讀者。

六、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—無法歸類於上述獎助學金者。

七、個人申請或考試分發獎學金—已註冊且進入本系就讀者。

若有符合超過一項以上獎助學金項目之資格者，申請者僅能選擇一項接受獎助。

#### 第六條 獎助學金獎助金額

一、品學優良獎學金—每名獲獎學金 5,000 元。

二、服務優良獎學金—每名獲獎學金 5,000~10000 元。

三、弱勢助學金—獲補助者，每名 5,000 元。

四、急難救助金—每名補助 5,000~1,5000 元。

五、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—每名 5,000~1,0000 元。

六、其他特殊表現獎學金—每名獲獎學金 3,000~5,000 元。

七、個人申請或考試分發獎學金

（一）個人申請

1. 本系為第一志願，且註冊入學就讀者，每名獲獎學金 10,000 元，分兩學期發放。

2. 本系非第一志願，但有註冊入學就讀者，每名獲獎學金 5,000 元。

（二）考試分發—註冊入學就讀者，每名獲獎學金 5,000 元。

#### 第七條 獎助學金作業流程

一、品學優良獎學金—填寫申請表格（附件一、附件八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推薦。

二、服務優良獎學金—填寫申請表格（附件二、附件八），由班級導師推薦

兩名或主任導師推薦數名。

- 三、弱勢助學金—填妥申請表格（附件三、附件八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推薦。
- 四、急難救助金—填寫申請表格（附件四、附件八），並經班級導師簽名。
- 五、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—填寫申請表格（附件五、附件八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。
- 六、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—填妥申請表格（附件六、附件八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。
- 七、個人申請或考試分發獎學金—填妥申請表格（附件七、附件八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或本系其他教師推薦。

#### 第八條 獎助學金領取相對義務

- 一、確認獲取本獎助學金獎助者，將成為「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」當然成員，必須參與社團會議、服務活動或與本系相關發展活動至少三次。
- 二、每次參與服務需進行拍照，並且上傳至指定網頁平台紀錄。
- 三、必須在通知獲獎當學期至下一學期期間內履行完成服務，若未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服務者，必須退還獎助學金，且未來將停止一學年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，但有特殊情況將另案討論。

第九條 第二條第三項之使用名目及金額，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九週前由本系教師向「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」提出預算及計畫，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運用。

第十條 獲本基金挹注之活動，應於適當處顯示本基金名稱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送本系系務會議核可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品學優良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	聯絡方式	
班級			學號	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及名次				
前一學期操行成績				
匯款帳號	金融機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銀行		
	局號			
	帳號			
學生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		
導師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		

\*需附成績證明及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

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服務優良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	聯絡方式	
班級			學號	
優良服務狀況說明				
匯款 帳號	金融機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銀行		
	局號			
	帳號			
學生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		
推薦人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		

\*需附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

## 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弱勢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聯絡方式
班級		學號
符合資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（雙親之一死亡、失蹤、離婚、分居、服刑、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以上條件，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（須說明確實情況）
家中經濟狀況概述		
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中收入證明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匯款帳號	金融機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銀行
	局號	
	帳號	
學生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
導師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

\*需附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

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姓名			聯絡方式	
班級			學號	
急難狀況說明				
相關證明文件				
匯款帳號	金融機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銀行		
	局號			
	帳號			
學生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		
導師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		

\*需附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

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聯絡方式
班級		學號
交換學校名稱		
交換期間		
相關證明文件		
匯款 帳 號	金融機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銀行
	局號	
	帳號	
學生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
導師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

\*需附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

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聯絡電話	
班級		學號	
特殊表現說明			
相關證明文件			
匯款 帳 號	金融機構 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銀行	
	局號		
	帳號		
學生簽名	_____ 日期：_____		
推薦人簽名	_____ 日期：_____		

\*需附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

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個人申請獎學金或考試分發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聯絡電話	
班級		學號	
入學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分發	
本系志願序 (考試分發者不需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志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第一志願	
學生證正反面影印 (要蓋好註冊章)			
匯款 帳 號	金融機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銀行	
	局號		
	帳號		
學生簽名	_____ 日期：_____		
推薦人簽名	_____ 日期：_____		

\*需附匯款帳戶封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

本人(請簽名)\_\_\_\_\_在申請本獎助學金前，已了解胡瀚文基金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學習，將所學回饋於社會服務當中之宗旨，因此領取獎助學金後，有意願落實相對之服務義務，包括：

- 一、成為「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」當然成員，必須參與及辦理社團會議、服務活動、或與本基金、本系發展相關活動至少三次。
- 二、每次參與服務需進行拍照，並且上傳至指定的網頁平台紀錄。
- 三、服務次數必須在通知獲獎當學期至下一學期期間內履行完成服務，若未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服務者，必須退還獎助學金，且未來將停止一學年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申請時間：\_\_\_\_\_